

中華民國109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軟式網球技術手冊

壹、軟式網球運動組織：

一、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理事長：朱文慶

秘書長：謝章福

電話：(07) 726-6847-8

傳真：(07) 726-6849

會址：台北市朱崙街20號812室

二、花蓮縣體育會軟式網球委員會

主委：鄧玉生

總幹事：鄭嘉毅

電話：03-8528115，0928-995955

傳真：03-8524810

會址：花蓮縣吉安鄉海岸路46之1號

貳、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109年11月20日、22日（星期五、日）計2天。

（一）國小組：109年11月20日（星期五）1天。

（二）社會組、高中組、國中組：109年11月22日（星期日）1天。

二、單位報到時間：

（一）國小組：109年11月20日（星期五）上午8點30分。

（二）社會組、高中組、國中組：109年11月22日（星期日）上午8點30分。

三、競賽地點：花蓮縣立網球場。

四、競賽分組：

（一）社會男子組團體賽。

（二）社會女子組團體賽。

（三）國中組團體賽。

（四）國小組團體賽。

（五）高中組個人單打男生組。

（六）高中組個人單打女生組。

（七）國中組個人雙打男生組。

（八）國中組個人單打男生組。

（九）國中組個人單打女生組。

（十）國小組個人雙打男生組。

（十一）國小組個人雙打女生組。

五、參賽資格：

（一）團體賽每單位限報2隊，個人賽每單位限報3隊。

（二）高中職以上之選手，得報名社會組團體賽。

（三）每位選手至多報名2項賽事。

（四）國小組、國中組團體賽，可採男女混合報名。

六、報名人數：團體賽各組註冊選手每隊含隊長上限8人下限6人。

七、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最新審定之規則。

八、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多寡而定。

九、比賽細則：

(一) 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認可之比賽用球。

(二) 計分方法：

1. 各組採用團體賽雙打，三點兩勝制（但如採循環賽時必須賽完三點）。
2. 如採循環賽時，積分算法如下：
 - (1) 勝一場得二分，敗一場得一分，積分多者為勝。
 - (2) 二隊積分相等，勝者為勝。
 - (3) 三隊以上積分相等，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 A. (勝點和)÷(負點和)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 B. (勝局和)÷(負局和)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 C. (勝分和)÷(負分和)之商，大者為勝。
 - D. 若再相等，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3.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其比賽成績不予計算，以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
4. 未經裁判允許，不得換球。
5. 每場比賽前的練球不得超過三分鐘。
6. 比賽日程抽籤排定後，不得請求更改。
7. 參賽選手逾比賽時間五分鐘不出場比賽者，以棄權論（依球場掛鐘為準）。
8. 每隊出場名單不能有輪空情事，否則輪空該組及以下各組均以零分計算。
9. 不服從裁判員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10. 為免除冒名頂替，各組球員於出賽時，務請攜帶大會製發之選手證，如提不出時以棄權處理。

十、比賽補充說明：本次賽事同時為全中運選拔賽。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本縣縣運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花蓮縣體育會軟式網球委員會負責軟式網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員由本縣體育會軟式網球委員會商請聘請及聘任。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3人，召集人及審判委員由本縣體育會軟式網球委員會遴派。

三、獎勵：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11條之規定辦理。

四、申訴：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14條之規定辦理。

五、罰則：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16條之規定辦理。